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全体董事均已书面确认收到全部会议材料。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在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35号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仇建平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激光测量仪器及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同意上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约4,643.42万元（含扣除手续费等后的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经审议，为更好实施募投项目，确保项目效益最大化，同意延长智能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于2024年2月8日下午14:30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9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全体监事均已书面确认收到全部会议材料。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在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35号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盛桂浩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是基于项目的实际进展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确保募投项目建设的平稳、有序推进，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巨星科技"）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56号）核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726,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72,6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5,121,452.8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验证，并于2020年7月2日出具《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244号）。

根据《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激光测量仪器及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426.00	20,426.00
2	工具箱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776.00	26,776.00
3	智能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23,290.00	22,542.15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768.00	7,768.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	19,000.00
合计		97,260.00	96,512.15

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激光测量仪器及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工具箱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项目实施主体泰国新大地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

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工具箱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13,494.42万元，用于收购Geelong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权。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将收购Geelong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权的实施主体从巨星科技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激光测量仪器及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同步调整投资结构并延长实施期限，同意延长智能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同意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并调整投资结构和延长实施期限。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智能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同步调整本项目的投资结构和延长实施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同意延长激光测量仪器及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5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金额	剩余募集资金（不含利息收入）
1	激光测量仪器及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426.00	20,403.70	22.30
2	工具箱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281.58	13,281.58	0.00
3	智能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22,542.15	15,654.13	6,888.02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768.00	6,979.88	788.12
5	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	19,000.00	0.00
6	对子公司增资并收购通过Geelong Orchid Holdings Ltd 持有的Geelong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权	13,494.42	13,494.42	0.00
合计		96,512.15	88,813.71	7,698.44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与节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5日，激光测量仪器及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激光测量仪器及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20,426.00万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20,403.70万元，占该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99.89%，节余募集资金22.30万元（不含利息收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7,768.00万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6,979.88万元，占该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89.85%，节余募集资金788.12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后的净额为3,833.00万元。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本着科学、高效的原则，加强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审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降低成本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同时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约4,643.42万元（含扣除手续费等后的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待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和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四、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1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巨星科技"）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56号）核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726,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72,6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5,121,452.8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验证，并于2020年7月2日出具《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244号）。

根据《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激光测量仪器及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426.00	20,426.00
2	工具箱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776.00	26,776.00
3	智能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23,290.00	22,542.15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768.00	7,768.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	19,000.00
合计		97,260.00	96,512.15

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激光测量仪器及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工具箱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项目实施主体泰国新大地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

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工具箱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13,494.42万元，用于收购Geelong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权。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将收购Geelong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权的实施主体从巨星科技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激光测量仪器及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同步调整投资结构并延长实施期限，同意延长智能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同意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并调整投资结构和延长实施期限。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智能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同步调整本项目的投资结构和延长实施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同意延长激光测量仪器及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5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金额	剩余募集资金（不含利息收入）
1	激光测量仪器及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426.00	20,403.70	22.30
2	工具箱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281.58	13,281.58	0.00
3	智能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22,542.15	15,654.13	6,888.02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768.00	6,979.88	788.12
5	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	19,000.00	0.00
6	对子公司增资并收购通过Geelong Orchid Holdings Ltd 持有的Geelong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权	13,494.42	13,494.42	0.00
合计		96,512.15	88,813.71	7,698.44

二、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情况

智能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智能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下属公司海宁巨星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越南巨星智能有限公司、杭州巨星能源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海宁市连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越南海防市水源县南剑桥工业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艮北新区单元JG1601-43地块，原计划于2023年12月31日建成。

公司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客观原因，公司无法按原计划在2023年12月31日前取得位于越南海防市水源县南剑桥工业区的厂房用地，导致上述土地款无法按计划完成支付，为更好实施本项目，确保项目效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决定延长本项目实施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三、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内容和投资总额，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仓储能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延长实施期限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四、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是基于项目的实际进展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确保募投项目建设的平稳、有序推进，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事项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有利于确保募投项目建设的平稳、有序推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延长实施期限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2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2月8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8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8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同一表决权同时进行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同一表决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35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及编码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12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是指除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4年2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出席现场会 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异地股东采用信函登记的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采用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3、登记地点：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信函登记地址：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35号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10019

传真号码：0571-81601088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1-81601076

联系人：陆海栋、徐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44，投票简称：巨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93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达"）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是	57,680,703	96.20%	39.28%	2019-9-17	2023-12-27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截至公告披露日，盛世达持有公司股份59,959,7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83%。本次解除质押后，盛世达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质押解除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94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达"）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盛世达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是	59926083	99.94%	40.81%	否	否	2023-12-27	2024-8-27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整体资金安排及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59959786	40.83%	0	59926083	99.94%	40.81%	0	0	33703	100%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号7层711室

4.法定代表人：王征

5.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6.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矿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服装、鞋帽、日用品、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化妆品、工艺品、玩具、通讯设备、家用电器、医疗器械I类、II类。（"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盛世达资产总额2,713,179,644.74元，负债总额1,075,394,299.43元，营业收入12,283,018.54元，净利润24,745,890.93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1,747,088.01元，资产负债率39.64%，流动比率173.75%，速动比率173.12%，现金/流动负债比率5.74%。

截至2023年9月30日，盛世达资产总额2,931,089,468.54元，负债总额1,275,687,738.63元，营业收入15,031,181.55元，净利润17,616,384.60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4,518,751.94元，资产负债率43.52%，流动比率141.86%，速动比率141.33%，现金/流动负债比率-3.49%。

8.盛世达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2.65亿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2.65亿元，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盛世达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为银行贷款，主要资金来源为各板块经营收入、股权分红、投资收益及资产处置收入，不存在偿债风险。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系控股股东根据其整体资金安排，一部分用于满足自身生产经营需要，一部分用于为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余额0万元。

2.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9,926,083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99.9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81%、对应融资余额为46500万元，控股股东还款资金来源包括投资收益、自有资金等，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申请借款额度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向盛世达申请不超过2亿元的借款额度。	20,000
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上海汉冶萍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汉冶萍向哈尔滨银行天津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7000万元，北京荣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000
向关联人出售资产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将持有的威宇医疗33.74%的股权转让给盛世达，交易金额27,700万元。	27,700
接受关联人以股权抵偿债权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懋辉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接受懋辉发展用其所持有的北京荣丰10%股权抵偿盛世达对公司的1.35亿元债务。	13,500
合计			78,200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等未产生重大影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6.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系控股股东根据其整体资金安排，一部分用于满足自身生产经营需要，一部分用于为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目前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控股股东将通过补充抵押物等方式化解质押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80台全轮转印刷机及其他智能印刷设备建设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因此，公司决定对"年产180台全轮转印刷机及其他智能印刷设备建设项目"进行结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48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65.3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631.37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563.49578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3,067.878213万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2022年11月2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34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且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180台全轮转印刷机及其他智能印刷设备建设项目	56,797.17	30,860.52
研究院扩建项目	5,503.74	5,503.74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703.62	6,703.62
合计	69,004.52	43,067.8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并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平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0日，具体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实施项目
1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355900100100275017	57,585,906.15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355900100100280073	25,354,398.84	研究院扩建项目
3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604013482	654.95	年产180台全轮转印刷机及其他智能印刷设备建设项目
4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平阳支行	76110122000154185	10,514,4491.50	年产180台全轮转印刷机及其他智能印刷设备建设项目
5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郑楼支行	19251601040020001	36,283,676.61	年产180台全轮转印刷机及其他智能印刷设备建设项目
6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昆阳支行	1203283229200175697	12,204,026.28	研究院扩建项目
	合计			236,573,154.33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将"年产180台全轮转印刷机及其他智能印刷设备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8月调整为2023年12月，详见2023年8月29日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0日，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情况：金额	累计投入情况：投入比例	预估待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
1	年产180台全轮转印刷机及其他智能印刷设备建设项目	30,860.52	16,986.42	55.04%	1,997.53

注：项目存在预估待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1,997.53万元，系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完成时尚未支付所致，从而现阶段形成一定节余。公司承诺在该部分尾款或质保金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支付，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最终支付为准。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80台全轮转印刷机及其他智能印刷设备建设项目"完成了各项建设内容，达到了项目建设的总体目标，通过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决定对"年产180台全轮转印刷机及其他智能印刷设备建设项目"进行结项。

在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把控采购等环节，合理降低了项目成本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尚需支付部分尾款及质保金，后续公司将及时支付，支付后剩余的募集资金预计为12,145.35万元（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具体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继续存放在原募集资金专户，并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同时积极筹划、寻找合适的投资方向，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在保证投资项目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后使用募集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炜冈科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德生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房子龙	联系电话：020-28023333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祥茂	联系电话：020-28023333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房子龙、吴伟立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3年6月9日-2023年12月19日			
现场检查时间：2023年12月18日-2023年12月19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是	否	不适用
（一）公司治理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w:footnote> 注：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w:footnote/>第33条所列）：核查公司三会文件、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并核查三会召开通知、记录、签名册等文件，对三会召集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核查。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检查相关的董事会记录、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内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及其他内控制度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核查信息披露文件、核对文件内容与公司的实际情况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核查审议程序、信息公告，关注关联交易内容、性质和价格等；核查审议程序、信息公告，抽查被担保方财务报表等文件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每月核对募集资金对账单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高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对上市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索取有关财务资料，查阅公司公告；搜索行业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对上市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相关承诺事项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关注行业动态；对上市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复制有关三会文件、公司治理制度、财务资料等；搜集公开信息、查阅公告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特此报告。

保荐代表人：
房子龙 刘祥茂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